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梁幸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幸华先生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重庆燃气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焱琪女士，202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焱琪女士2023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重庆燃气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万姝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万姝女士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重庆燃气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140万元，增长43%。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 现场登记：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12月19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蕴”）持有公司股份20,09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股东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鳌蕴”）持有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沃蕴与欣鳌蕴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97,679	5.96%	IPO前取得：20,097,679股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60,000	0.49%	IPO前取得：1,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7,679	5.96%	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22.02%和13.25%的权益份额。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0.49%	
	合计	21,757,679	6.4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625,100股	不超过：2.5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46,7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94,900股	不超过：0.4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4,9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4,90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沃蕴与欣鳌蕴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6%。

4、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沃蕴与欣鳌蕴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1992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可根据主机厂不同车型的特点设计、生产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新产品自主开发，并结合外延式拓展，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为主，燃油分配管为辅的产品体系，并有阀集成模块、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9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16.64%，2024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1%。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优化全球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多变，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北美和欧洲的客户纷纷提出本地化供货需求。从收入规模来看，今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9.34%，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30.64%增长到本年的44.93%。从毛利率来看，今年上半年内销整体毛利率约为17%，外销整体毛利率约为26%，外销业务已成为支撑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方面。

为应对国际环境的变化以及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2019年在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截至目前，墨西哥工厂已稳定运行，不仅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零部件在墨西哥子公司实现了全面量产，公司的燃油分配管业务也将在墨西哥投产。墨西哥子公司的全面量产带动了公司合并口径外销收入的明显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墨西哥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服务南北美，覆盖美洲的客户群体。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摩洛哥布局子公司，摩洛哥子公司战略定位为覆盖欧洲及非洲的客户。摩洛哥子公司建成后，公司的国际化布局雏形基本确立，国内工厂服务亚洲地区并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墨西哥子公司服务南北美，摩洛哥子公司服务欧洲和非洲，公司的业务触角已能够覆盖世界大部分主要经济体。

（二）推进募投项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确保资金审慎合理使用，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探索新业务领域

公司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变化，在新产品领域积极研发集成模块、CO_2新冷媒管路、燃氢分配管等前沿业务；在新客户方面，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努力拓展新客户，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二、强化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于2023年11月上市，2024年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483,822.70元的62.67%。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升研发和工艺

在研发方面，近几年汽车工业处于变革周期，在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过程中，新的车型、新的技术集中涌现，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在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凭借着30余年的专业经验，快速响应市场的变化，用极高的效率推出了符合新能源汽车质量标准的空调管路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在集成模块领域展开研发工作并已获得一汽大众和安徽大众阀总成产品的定点，公司在集成模块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后续公司将持续探索热管理系统模块方面的研发工作，力争取得更大的突破。在发动机用汽车零部件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包括博世T4EVO项目在内的海外项目开发了多款燃油分配管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燃氢分配管，目前氢气油轨的研发、验证工作有序推进。

在工艺提升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及可追溯能力，工序优化持续展开。近年来，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取得了较大的提升，初步具备了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后台自动数据搜集和分析、生产工艺可追溯的能力。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5948.81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对标世界先进水平，为实现更高的目标不断努力。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关系，完善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机制。一方面，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行业特点优化披露内容，同时确保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另一方面，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通过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2024年，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键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加强了治理结构，提高了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注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通过组织多种方式培训，公司旨在提升这些关键角色对规则的理解和履职能力，确保他们能够坚守合规的底线。

六、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爱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365,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857%。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9,152,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9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212,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96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572,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8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赵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623,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91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05,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赵瑞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李永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623,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9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05,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李永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梁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62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9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05,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梁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吴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6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92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45,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吴文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66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92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42,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吴武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291,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58,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9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58,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291,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5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9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5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光文、白涵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选举完成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10票，其中同意票为10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